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法規 （「該等法規」）

A. 組成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

B. 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挑選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最少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前度合夥人在下列較後日期起的一段期間內，不應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其不再為現任核數師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於現任核數師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
-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和秘書的委任可由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或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委任新增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2.1 會議通知

- 2.1.1 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必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知召開會議。
- 2.1.2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由秘書應審核委員會成員要求，隨時召開。會議通知須以口頭形式發給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方式按該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方法，發給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任何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均須以書面確認。
- 2.1.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並須附隨議程連同就會議目的而言可能須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的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內部審核主管（或任何擔當相關職能但有不同稱號的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會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出

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

2.4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最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製的預算案、經修訂預算案及定期報告。外聘核數師倘認為有必要，可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4. 替任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5. 權能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尋求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提供資料及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質詢；
- (b)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定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及／或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及法規）；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行為，以及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
- (e) 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僱員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的建議；
- (g) 倘有證據顯示任何董事及／或僱員並無妥善履行其職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以撤銷有關董事的委任及解僱有關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及辭退本集團核數師；
- (i) 倘其認為必要，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及請來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出席會議；及
- (j) 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和聘用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解僱的任何疑問；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及匯報責任；

- (c) 制定及執行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在共同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名知悉一切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應會推斷為屬於該核數師的全國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識別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宜，並提出有關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已就發佈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在財務匯報方面的重要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重大的判斷範疇；
 - (iii) 因審核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符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是項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倘現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備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致管理層的函件內提出的事項；

其他事項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o) 檢討發行人的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使用的安排，以提出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p) 擔當主要的代表機關以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 (q) 編製一份應予納入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陳述，當中闡明其就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辭任或辭退事宜的建議及董事會就此等事宜的見解與審核委員會不同的原因。

7. 審核委員會的否決權

審核委員會有下列否決權。本集團不可執行下列任何已被審核委員會否決的事宜：

- (a) 批准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的涵義範圍內，而須由獨立股東表決的關連交易（除非該關連交易的批准須待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作別論）；及
- (b) 僱用或辭退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審核經理。

8.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全文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給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發表意見及留作記錄。

9.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只要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仍適用及並無抵觸該等法規的條文，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規管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該等法規及由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該等法規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修訂及撤銷不得使審核委員會任何先前的行事及決議案無效（倘該等法規及決議案不曾被修訂或撤銷而應為有效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訂）